

## 稅務新聞 101-1121

- 一、公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。
- 二、生活稅法／贈屋當嫁妝 需繳土增稅。
- 三、明年報稅 扶養多 1 人 免稅額多 8.2 萬。
- 四、稅務問答／分期繳遺產贈與稅 罰鍰免付息。
- 五、綜所稅 扶養其他親屬限制放寬。
- 六、罰稅逾億 東和鋼鐵敗訴。

## 一、公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

財政部公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如下：

一、免稅額：每人 85,000 元；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，其免稅額為 127,500 元。

二、標準扣除額：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,000 元；有配偶者扣除 158,000 元。

三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,000 元為限。

四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每年扣除 108,000 元。

五、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：(詳附表)

財政部表示，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，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% 以上時，按上漲程度調整之。

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98 年度，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.11 (按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)，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8.76 (按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) 相較，上漲 3.47%；另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99 年度，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4.64 (按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)，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8.76 (按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) 相較，上漲 3.94%，均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，爰依上揭稅法規定予以調整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上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金額之調整，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，依據法律規定進行之稅負調整，乃為反映人民實質納稅能力，尚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，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約 75 億元，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可適用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

## 二、生活稅法／贈屋當嫁妝 需繳土增稅

【聯合報／記者林政忠整理】

2012.11.21 03:11 am

**李媽媽問：**女兒名下已有一間套房，但今年底女兒要出嫁，我想趁機把台北市 15 年前購買的舊房子贈與給女兒當嫁妝。聽朋友說，贈與不是買賣行為，不需繳納土地增值稅，且因女兒是受贈取得該筆不動產，因此房子也不用擔心奢侈稅的問題嗎？

**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：**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原則上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。

李媽媽贈與該筆土地給女兒，仍需繳納土地增值稅，且若該土地公告現值較 15 年前購買時已大幅調高，土地增值稅可能是一筆不小的稅負。

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受贈取得不動產之土地增值稅，納稅人為李媽媽的女兒，因此計算當年度贈與稅額時，該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，可自李媽媽贈與總額中扣除。

此外，依遺贈稅法規定，每人每年有 220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，父母於子女婚嫁時，還可多增加 100 萬元婚嫁贈與免稅額。

根據奢侈稅條例規定，除符合非屬課徵範圍之情形外，不動產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（含 2 年）、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土地，應依法繳納奢侈稅；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稅率為 15%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至 2 年以內，稅率為 10%。

以李媽媽的例子而言，並非屬於銷售因「繼承」或「受遺贈」取得之不動產，因此仍是奢侈稅課徵範圍。

事實上，女兒取得該筆房產是屬「受贈」取得的房產，因此，若其女兒於受贈取得該房產的兩年內即出售，且未符合其他免課徵奢侈稅情形，則仍需繳納奢侈稅。

李媽媽若打算將房子贈與女兒，可能有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相關稅負；女兒近期內若打算出售該筆受贈房產，也需留意奢侈稅相關規定。（莊瑜敏口述，記者林政忠整理）

【2012/11/20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明年報稅 扶養多 1 人 免稅額多 8.2 萬

【聯合晚報／記者張文馨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 11. 20 02:37 pm

#### 所得稅 反年齡歧視 修正案三讀通過

政府又釋出報稅利多，明年 5 月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扶養對象將沒有年齡限制，凡身心障礙、無謀生能力或就學中的親屬，都可以被報列為扶養對象，每人每年有 8.2 萬元免稅額。

#### 親屬或家屬符要件都可列扶養

立法院院會為了解決政府法令違反憲法爭議，上午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，全面取消納稅人扶養親屬的年齡限制條件，未來包括同居人等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只要符合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要件，都可納入報稅扶養對象。

#### 明年 5 月適用 估 41 萬人受惠

財政部表示，明年 5 月起報稅就可適用，預估有 41 萬人受惠，納稅義務人可增加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，以適用 12% 稅率的家庭為例，每多扶養一名其他親屬，可減免稅捐 9840 元。

依民法規定，所謂「其他親屬」包括叔、伯、舅、姪、甥、媳、孫等。「家屬」定義指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也就是說，未來包括同居男女朋友、同志等非親屬關係的同居人，都可納入報稅扶養對象。



立法院今天通過，所得稅法全面取消納稅人扶養親屬的年齡限制條件；有如對家有重擔、扶養家屬多者，在大雨中撐起一把傘。

報系資料照

### 無謀生能力不包括非自願性失業

財政部表示，無謀生能力不包括非自願性失業，其他親屬如因非自願性失業受扶養，並不在減免範圍之列。

民國 92 年，民眾郭燕娥扶養 70 多歲中風母親、殘障大嫂及兩名未成年姪子，財政部將殘障大嫂剔除扶養，報稅後，她以年齡歧視提出釋憲。立法院通過修法後，她將可以適用申報殘障大嫂為扶養對象。

### 年齡限制 年底自動失效

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 694 號解釋認定，年齡限制將影響納稅義務人扶養 20 歲到 60 歲間無謀生能力者的意願，影響弱勢族群的生存權利，和憲法第七條公平原則牴觸，宣告違憲，相關法令今年 12 月 30 日將自動失效。

【2012/11/20 聯合晚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幫您試算

例：A君扣除免稅額後，家戶淨所得為100萬元，適用所得稅率12%。

→多申報扶養一名25歲學生，家戶淨所得就會減免為91.8萬元。

→原本要繳稅12萬元，只要繳交11萬160元。

→**每申報扶養1人，可少繳稅9840元。**

#### 四、稅務問答／分期繳遺產贈與稅 罰鍰免付息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2.11.21 03:11 am

台中市大屯區顧小姐問：申請分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罰鍰，是否應加計利息？

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：遺產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，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者，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繳納期限內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，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，並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。前述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得申請分期繳納之金額，係包含本稅及罰鍰在內，惟計算分期利息時，僅就本稅部分加計。

【2012/11/2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五、綜所稅 扶養其他親屬限制放寬

【聯合報／記者陳乃綾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11.21 03:11 am

明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釋利多。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案，納稅人未來申報扶養廿歲至六十歲的「其他親屬」，只要能證明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，即可扣減每人八萬二千元的免稅額。

根據財政部統計，明年新規定上路後，將有四十一萬人受惠，總計降稅利益達廿億元。舉例來說，一個適用所得稅率百分之十二的家庭，每多扶養一名其他親屬，就可少繳九千八百四十元的稅。

民眾過去報稅扶養「其他親屬或家屬」，僅限廿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者，才能扣減免稅額，明顯與扶養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的列報減稅條件不同。

大法官會議去年底解釋六九四號釋憲文，認定稅法這項「年齡限制」造成差別待遇，影響弱勢族群生存權利和生活品質，有違公平原則，判定違憲。昨天立院三讀通過修法，去除這項年齡歧視條款，進一步照顧經濟弱、保障賦稅人權。

納稅人未來只要證明受扶養的廿歲以上其他親屬是「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」，即可比照扶養相同條件的父母、子女及兄弟姐妹，享有同等的減稅權利，且扶養人數沒有上限。

依民法規定，所謂「其他親屬」，包括叔、伯、甥、舅、姪、嫂，及孫子女或未辦認養手續的繼子女；「家屬」則包括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」，因此未來包括同居的男女朋友、同志等非親屬關係的同居人，都可納入報稅扶養對象。

財政部指出，納稅義務人可望在明年五月申報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。

【2012/11/21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六、罰稅逾億 東和鋼鐵敗訴

【聯合報／記者王文玲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11.21 03:11 am

東和鋼鐵負責人侯貞雄與妻子侯王淑昭，為避免巨額股利要繳高額所得稅，趕在除息、除權日前巧妙移轉股權，把原應獲配的營利所得轉換為營利事業的股利；台北市國稅局要求侯家補稅、罰款1億400多萬元。

侯貞雄夫婦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侯家故意漏稅，昨天判決敗訴。

判決指出，侯家如果沒有在除息、除權基準日前出售東鋼股票，會分到巨額股利，則應負擔的所得稅率高達40%，可見其虛偽轉讓股票，是為避稅。

法院認定，東和鋼鐵2005年4月18日股東會決議提撥現金股利每股1.5元。侯貞雄夫婦在5月間出售4千多萬股的東鋼股票，賣給由家族投資的合慶公司；但合慶買股票的錢，來自侯及妻子、兒子成立的2家公司，法官認為欠缺合理性。

法官也認為，侯家透過精密安排出售股票，與一般市場不特定買受股票不同；且合慶公司的資本額僅1.9億元，卻去買10億元的股票，有違商業交易常規；整個過程是侯家假藉股權移轉的巧妙安排避稅，故意漏報營利所得。

【2012/11/20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